

证券代码：600665

证券简称：天地源

公告编号：临2021-055

债券代码：151281

债券简称：19天地F1

债券代码：155655

债券简称：19天地一

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投资、融资管理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投资、融资管理规则》的修订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管理制度，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进一步明确资产抵押和委托理财等事项的决策程序，公司拟对《投资、融资管理规则》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一）为与公司治理规则中其他制度保持一致，本次修订将本规则中公司简称由“本公司”统一修改为“公司”。

（二）相关条款的修订情况：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保证本公司科学、安全与高效地做出决策，明确本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其他组织机构在本公司投资、融资、担保和购买、出售资产等方面的权限，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和《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规则。</p>	<p>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保证公司科学、安全与高效地做出决策，明确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其他组织机构在公司投资、融资、对外担保、购买及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等方面的权限，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和《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规则。</p>
<p>第四条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本规则所述投资、融资、对外担保、购买、出售资产等重大事项，视同本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适用本规则的规定。</p> <p>本公司参股公司发生的本规则所述投资、融资、对外担保、购买、出售资产等重大事项，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本公司应当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p>	<p>第四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本规则所述投资、融资、对外担保、购买及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等重大事项，视同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适用本规则的规定。</p> <p>公司参股公司发生的本规则所述投资、融资、对外担保、购买及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等重大事项，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履行相应的审批程</p>

	序。
<p>第五条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发生的本规则所述投资、融资、对外担保、购买、出售资产等重大事项，应当首先根据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章程或其他规则的规定，由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内部有权机构（包括但不限于：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长和总裁）进行审议；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内部有权机构审议通过后，再根据《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本规则的规定，由本公司内部有权机构进行审议。</p>	<p>第五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发生的本规则所述投资、融资、对外担保、购买及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等重大事项，应当首先根据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章程或其他规则的规定，由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内部有权机构（包括但不限于：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长和总裁）进行审议；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内部有权机构审议通过后，再根据《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本规则的规定，由公司内部有权机构进行审议。</p>
<p>第三节 股权投资的决策权限</p>	<p>第三节 股权投资、委托理财的决策权限</p>
<p>第十三条 本公司股权投资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应由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p>（一）股权投资涉及的资产总额（如以资产出资）（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 以上；</p> <p>（二）股权投资的成交金额（包括新设公司和受让股权）（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p> <p>（三）交易的标的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本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p> <p>（四）交易的标的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本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p> <p>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p>	<p>第十三条 公司股权投资、委托理财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应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如以资产出资）（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 以上；</p> <p>（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新设公司和受让股权、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p> <p>（三）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p> <p>（四）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p> <p>（五）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p> <p>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p>
<p>第十四条 本公司股权投资在上条标准以下的，由本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p>	<p>第十四条 公司股权投资、委托理财在上条标准以下的，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p>

<p>第四章 担保和购买、出售资产的决策权限</p>	<p>第四章 对外担保、资产抵押、购买及出售资产的决策权限</p>
<p>第二十条 本公司为其他机构或个人提供担保应由本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定。除《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第41条规定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事项外，其他担保事项应由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p> <p>除非被担保方与本公司已经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并且已经签订《互保协议》，否则本公司不得为其提供担保。</p> <p>本规则所称“担保”不包括出售产品时本公司所提供的购房贷款阶段性担保（按揭担保）。</p>	<p>第二十条 公司为其他机构或个人提供担保应由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定。除《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事项外，其他担保事项应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p> <p>除非被担保方与公司已经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并且已经签订《互保协议》，否则公司不得为其提供担保。</p> <p>本规则所称“担保”不包括出售产品时本公司所提供的购房贷款阶段性担保（按揭担保）。</p>
	<p>第二十二条 资产抵押金额达到《上市规则》9.3条标准之一的，应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p>在前款标准以下的，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p>
<p>第二十三条 在征得本公司董事会二分之一以上多数成员同意后，本公司总裁可组织公司经营层就本规则所包括的投资、融资、担保和购买、出售资产等方面事项进行先期接洽和谈判，具备决策条件时，应按照本规则规定及时提交董事会审议。</p>	<p>第二十四条 在征得公司董事会二分之一以上多数成员同意后，公司总裁可组织公司经营层就本规则所包括的投资、融资、对外担保、购买及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等方面事项进行先期接洽和谈判，具备决策条件时，应按照本规则规定及时提交董事会审议。</p>
<p>备注：除上述修订条款外，其他条款序号依次顺延，内容不变。</p>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二、上网文件

公司《投资、融资管理规则》。

特此公告。

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日